

信仰文章 – 死亡地活著？

陳韋安博士曾這樣描述死亡與活著：「死亡並不可怕，可怕是純粹的活著。日本作家本間久雄的一句話：『世界上，有很多人，三十歲就死了，到八十歲才埋葬。』純粹的活著，沒有未來的活著，沒有尊嚴的活著，找不到意義的活著。沒有尊嚴的活，乃是最可怕的死。」¹ 陳博士的說話，讓我在閱讀時停頓及靜思多時，細味他對「人活藉」那看來冷酷卻真實的解說。

「世界上，有很多人，三十歲就死了，到八十歲才埋葬。」這當然不是科學性的陳述，卻是發人心省的說話，道出人生在無奈無望下的生活寫照，用我們慣常的形容就是「行屍走肉」。然而，本間久雄的形容更為逼真震撼，讓人不得頓足反省自己是否如此。陳韋安博士說得好，純粹的活著，日過一日而對明天沒有希望與意義的人生，其實跟人死根本沒有兩樣。

基督信仰不單是死後天堂的來生盼望，更是現世人生具意義與希望的活著踐行。基督應許我們的活著絕對不是死亡地活著，而是有生命的活著，而且是更豐盛地活著。因此，現世的活著應抱有意義與希望，絕不因眼前的缺失、挫敗、迷茫而失去希望，也不因平淡如水的生活而讓生命意義流逝。

在風和日麗的平順日子，不少人沉醉於生命享樂，忘記人生活著應存意義；在驚濤駭浪的暴雨吹打日子，無數人生活得失去希望，甚至絕望。無論那一情況，我們跟隨基督的人，不能「三十歲就死了，到八十歲才埋葬。」因為我們知道人生活著總有我們的生存意義，也確知我們的生命是總有希望。初期教會不是在平順日子中建立，卻是在擊打逼迫而四散開展；大公教會的正統教義不是在平和日子中走出來，卻是在異端歪理肆虐中精確發展而來。前人忠信聖徒無論在甚麼環境下，也天天真實地活著，帶著對未來的希望與生存意義而過他們的人生每天，直到他們在世終結而進入永恆人生中。盼望我們也持守這信，並讓保羅的說話再次激勵我們每天前進。

保羅說：「所以，我們不喪膽。外體雖然毀壞，內心卻一天新似一天。」（林後 4：16）

劉卓輝牧師

2020 年 1 月 24 日

¹ 陳韋安：《神聖的淡然》（香港：亮光文化有限公司，2019），頁 107。